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左国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左国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左国军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左国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

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左国军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左国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左国军先生及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左国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